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最高檢察署單位預算



最高檢察署 編

最高檢察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0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 1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 — 2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1 — 22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 — 2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 — 2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2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 — 3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 — 3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6 — 37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8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0 — 41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 — 47
(十四)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48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9 — 60

總 說 明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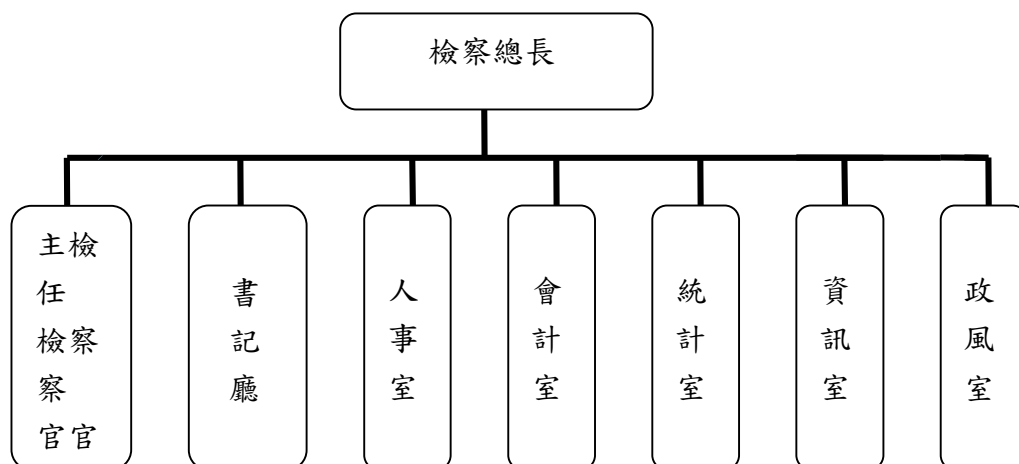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最高檢察署為全國最高檢察機關，辦理第三審檢察事務，依照「法院組織法」及「最高檢察署處務規程」之規定，辦理非常上訴、上訴第三審刑事案件等業務，並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與檢察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總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法警若干人，設書記廳、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總長：綜理全署業務及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與檢察業務，並依法提起非常上訴。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第三審上訴、非常上訴、偵查再議及審核刑事補償案件。
3. 書記廳：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資料蒐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4. 法警：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5.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0	70	3	3	-	-	3	3	-	-	6	6	82	82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82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工作係司法之重要一環，攸關國家安全、人民權益與社會安寧。對於打擊犯罪，摘奸發伏，保障人權，維護正義，責無旁貸。本署為全國最高檢察機關，辦理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審核刑事補償案件及淨化選風掃除黑金，建立廉能政府的重要施政方針，本署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督導各級檢察署積極偵辦有關檢肅貪瀆，選舉查察，掃黑除暴，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等重大犯罪，以彰顯政府保障人權、整頓綱紀之決心，契合人民殷切之期望。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濟社會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妥慎審核受理非常上訴案件：原判決確有違法，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2. 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上訴第三審案件，均詳加審核，提高法律裁判品質。
3. 督導檢肅貪瀆案件：為奠定廉政堅實基礎，本署「肅貪督導小組」專責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以專組專股、團隊辦案模式，偵查追訴貪瀆案件，並針對無罪判決案件，建立一、二審審查機制，審慎起訴及上訴，穩定提昇定罪率。
4.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近年來歷次公職選舉，本署督導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執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行分區查察工作，賡續查辦賄選及暴力案件，其績效已獲致上級與社會各界普遍肯定。為貫徹行政院淨化選風，根絕賄選之目標，本署成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加強督導查辦賄選及暴力案件，並統合全國檢調警機關整體力量，嚴密防制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

5.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本署為貫徹政府維護治安政策，保障民眾人身、財產安全，貫徹掃除犯罪組織，訂定「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經報法務部核定後，成立「掃黑工作督導小組」，並明列重點打擊對象及執行方法，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力量，以期打擊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積極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1. 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加強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2. 為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署各科室均積極配合執行。
	二	蒐集、彙編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書類集結成書。	為使出版品更具可讀性及參考性，擬蒐集 111 年至 114 年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提出之書類（涉司法正義、人權保障、憲法議題等相關案例），集結成書供辦案參考，預計 115 年初出版。分送各有關機關，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檢察業務	一	非常上訴案件之處理。	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確有違誤者，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二	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均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於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依法填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三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檢肅貪瀆，樹立廉能政府形象。	1. 督導各檢察署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強化肅貪團隊效能，打擊重大貪瀆犯罪。 2. 定期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研議策進作為與檢討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罪，並督責追討其不法所得。	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五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積極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1. 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加強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2. 為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署各科室均積極配合執行。	本署 112 年度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為 100%；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62.11%；電子化會議比率 54.72%。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二、一般行政：蒐集、彙編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書類集結成書。	為使出版品更具可讀性及參考性，擬蒐集 111 年至 114 年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提出之書類（涉司法正義、人權保障、憲法議題等相關案例），集結成書供辦案參考，預計 115 年初出版。分送各有關機關，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112 年本署因應 113 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程，優先辦理選舉查察業務，並配合發行「2023 國家安全案件偵查要領彙編」、「202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202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事及選舉法令輯要」及「最高檢察論壇」等出版品供各界參考運用。 另就近年來涉及司法正義、人權保障、憲法議題等相關案例，持續蒐集 111 年至 114 年由本署檢察官所撰寫具參考價值之書類，預定於 115 年辦理出版「最高檢察署訴訟組案例選輯」一書。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檢察業務：非常上訴案件之處理。	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有確有違誤者，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112 年度審核非常上訴案件提起總件數 146 件、正確率 81.5%。
四、檢察業務：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均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於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依法填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112 年度檢察官添具上訴意見書，實際執行添具意見比率為 50.5%。
五、檢察業務：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檢肅貪瀆，樹立廉能政府形象。	1. 督導各檢察署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強化肅貪團隊效能，打擊重大貪瀆犯罪。 2. 定期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研議策進作為與檢討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112 年度「檢肅貪瀆」偵辦案件實際執行起訴人數 973 人。
六、檢察業務：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罪，並督責追討其不法所得。	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112 年度掃除黑道犯罪組織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871 件。
七、檢察業務：督導選舉查察業務，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112 年度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1,375 人。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
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積極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1. 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加強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2. 為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署各科室均積極配合執行。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為 100%；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58.56%；電子化會議比率 41.3%。
二、一般行政：蒐集、彙編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書類集結成書。	為使出版品更具可讀性及參考性，擬蒐集 111 年至 114 年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提出之書類（涉司法正義、人權保障、憲法議題等相關案例），集結成書供辦案參考，預計 115 年初出版。分送各有關機關，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蒐集 112 年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提出之書類。
三、檢察業務：非常上訴案件之處理。	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確有違誤者，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審核非常上訴案件提起總件數 105 件、正確率 82.3%。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四、檢察業務：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均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於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依法填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檢察官添具上訴意見書，實際執行添具意見比率為 51.6%。
五、檢察業務：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檢肅貪瀆，樹立廉能政府形象。	1. 督導各檢察署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強化肅貪團隊效能，打擊重大貪瀆犯罪。 2. 定期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研議策進作為與檢討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偵辦檢肅貪瀆案件實際執行起訴人數 368 人。
六、檢察業務：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罪，並督責追討其不法所得。	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掃除黑道犯罪組織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514 件。
七、檢察業務：督導選舉查察業務，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791 人。

主 要 表

最高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4	1	合計	387	320	1,382	6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012	-	
			04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	-	1,012	-	
			04232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012	-	
			0423200201 沒入金	-	-	1,0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
			0423200300 賠償收入	-	-	1	-	
			0423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	5	0	-2	
			05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3	5	0	-2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	5	0	-2	
3	85	1	0523200303 資料使用費	3	5	0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10	8	-2	
			07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8	10	8	-2	
			0723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	10	8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76	305	361	71	
			12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376	305	361	71	
			1223200200 雜項收入	376	305	361	71	
			1223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76	305	361	7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最高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7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172,941	203,718	176,587	-30,777	
			3423200000 司法支出	172,941	203,718	176,587	-30,777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155,393	149,957	134,073	5,436	1. 本年度預算數155,393千元，包括人事費140,003千元，業務費15,272千元，獎補助費1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0,0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51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3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房舍頂樓防水工程等經費2,918千元。
	2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17,388	53,601	42,514	-36,213	1. 本年度預算數17,388千元，包括人事費2,276千元，業務費10,305千元，設備及投資4,80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處理經費6,9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4,537千元。 (2)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經費10,4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家安全刑事案件業務等經費4,037千元。 (3) 上年度辦理選舉查察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713千元如數減列。
			34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160	16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2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				
				05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3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				
		1		0523200303							
			1	資料使用費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最高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07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8				
				0723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200200 雜項收入	-1223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7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76				
				12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376				
				1223200200							
				雜項收入			376				
				12232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37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5,39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及業務職掌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事務，以及加強資訊、財物、車輛與工友等管理，上訴案件彙編及辦公廳舍維護。

預期成果：

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及管理，支援檢察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0,003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40,003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40,00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838		1.政務人員待遇3,838千元，係檢察總長1人之薪俸及加給。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769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0,769千元，係職員72人之薪俸、加給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2人之待遇4,184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98		3.技工及工友待遇2,498千元，係駕駛6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22,537		4.獎金22,537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523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092		5.其他給與1,092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14,471		6.加班費14,471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212		7.退休離職儲金7,21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7,586		8.保險7,58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39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3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272		1.業務費15,27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2		(1)教育訓練費52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006 水電費	2,126		(2)水電費2,126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3)通訊費4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936		(4)資訊服務費936千元，係資訊系統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5)稅捐及規費4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58		(6)保險費58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繳納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授課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1,109		(8)物品1,10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555		<1>資訊耗材等經費56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3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0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56		
2072 國內旅費	38		
2081 運費	20		
2093 特別費	190		
4000 獎補助費	118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5,3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18		<3>車輛油料費355千元，係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0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4千元。 (9)一般事務費6,555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46千元，係按員工82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95千元，係按檢察官17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5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5千元。 <4>法警制服費20千元。 <5>環境清潔、保全及駕駛等勞務外包經費4,973千元。 <6>資訊安全管理、環境綠化、消毒、佈置及花圃養護等一般事務經費897千元。 <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9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130千元，包括： <1>辦公房舍、宿舍等維護費545千元。 <2>辦公房舍頂樓防水工程等經費1,585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23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4,000元計列，滿6年以上者5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7千元，係按職員7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56千元。 (13)國內旅費3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2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90千元。 2.獎補助費1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7,38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辦理全國第三審刑事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再議案件、督促自動檢舉案件、督導檢警調聯繫配合偵查犯罪案件及其他有關刑事案件。

預期成果：
發揮檢察功能，達到摘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處理	6,923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2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16		1.業務費2,11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94		(1)通訊費594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0千元，係辦理編撰刊物所需之稿費。
2051 物品	166		(3)物品166千元，係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暨第三審刑事案件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6		(4)一般事務費1,036千元，係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暨第三審刑事案件所需書類印製及一般事務等費用。
3000 設備及投資	4,807		2.設備及投資4,807千元，包括：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27		(1)零星設備購置經費57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780		(2)整建會議室（第二期）暨設置案件整合研析中心等經費3,813千元。
			(3)資訊機房空調設備汰換等經費420千元。
02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10,465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4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276		1.人事費2,276千元，係辦理國家安全案件工作之加班費。
1040 加班費	2,276		
2000 業務費	8,189		2.業務費8,18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2,247		(1)通訊費2,247千元，係郵資、電話費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7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300		<1>係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肅貪暨重大刑案等會議、研討會之出席費、諮詢費及講座鐘點費94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5		<2>辦理重大刑案參考資料或文獻翻譯費4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64		(3)物品1,300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526		<1>購買辦案參考用法學書籍、訂閱法學期刊及報章雜誌等經費362千元。
			<2>辦案用所需文具紙張、環保耗材及節能事務用具等經費728千元。
			<3>非消耗性辦案用具等購置經費21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145千元，包括：
			<1>辦理重大刑案之資料蒐集、貪瀆案例分析研究等辦案經費1,545千元。
			<2>辦理高層檢警調連繫會議、業務及新聞聯繫與一般事務工作等辦案經費400千元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7,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3>辦理國家安全法及重大刑事案件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5)國內旅費564千元，係督導視察所屬檢察機關業務及辦理重大案件之差旅費。 (6)國外旅費526千元，係赴法國、瑞士實務及學術交流考察經費。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0
-----------	------------------	------	-----

預期成果：
促進檢察業務順利推展。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60	各 科 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6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60		
6005 第一預備金	160		

**最高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34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5,393	17,388	160			172,941
1000 人事費	140,003	2,276	-			142,27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838	-	-			3,8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769	-	-			80,76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98	-	-			2,498
1030 獎金	22,537	-	-			22,537
1035 其他給與	1,092	-	-			1,092
1040 加班費	14,471	2,276	-			16,7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212	-	-			7,212
1055 保險	7,586	-	-			7,586
2000 業務費	15,272	10,305	-			25,577
2003 教育訓練費	52	-	-			52
2006 水電費	2,126	-	-			2,126
2009 通訊費	40	2,841	-			2,881
2018 資訊服務費	936	-	-			936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	-			43
2027 保險費	58	-	-			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1,727	-			1,746
2051 物品	1,109	1,466	-			2,575
2054 一般事務費	6,555	3,181	-			9,7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30	-	-			2,1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0	-	-			4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56	-	-			1,556
2072 國內旅費	38	564	-			602
2078 國外旅費	-	526	-			526
2081 運費	20	-	-			20
2093 特別費	190	-	-			190
3000 設備及投資	-	4,807	-			4,80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027	-			3,027
3035 雜項設備費	-	1,780	-			1,780

最高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34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18	-	-			1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18	-	-			118
6000 預備金	-	-	160			16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60			160

本 頁 空 白

最高檢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7			法務部主管				
				最高檢察署	142,279	25,577	118	-
				司法支出	142,279	25,577	118	-
			1	一般行政	140,003	15,272	118	-
			2	檢察業務	2,276	10,305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0	168,134	-	4,807	-	-	4,807	172,941
160	168,134	-	4,807	-	-	4,807	172,941
-	155,393	-	-	-	-	-	155,393
-	12,581	-	4,807	-	-	4,807	17,388
160	160	-	-	-	-	-	16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12	7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	3,027	-	-
				3423200000 司法支出	-	3,027	-	-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	3,027	-	-

察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780	-	-	-	4,807
-	-	1,780	-	-	-	4,807
-	-	1,780	-	-	-	4,807

最高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83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7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98	
六、獎金	22,537	
七、其他給與	1,092	
八、加班費	16,747	超時加班費10,52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212	
十一、保險	7,58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2,279	

本 頁 空 白

最高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7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70	70	-	-	3	3	-	-	3	3	-	-	6	6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70	70	-	-	3	3	-	-	3	3	-	-	6	6

察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2	82	125,532	126,818	-1,286	1. 本年度預算員額82人，與上年度同。 2. 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經費4,973千元。
-	-	-	-	-	-	82	82	125,532	126,818	-1,286	

中華民國114年度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70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3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2 人

最高檢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3,574.49	165,656	235	-	-	-
二、機關宿舍	26戶	2,370.20	20,839	1,895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2.33	4,481	1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3戶	712.61	5,204	113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1,435.26	11,154	1,766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5,944.69	186,495	2,130		-	-

察署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574.49	-	-	235
-	-	-	-	-	2,370.20	-	-	1,895
-	-	-	-	-	222.33	-	-	16
-	-	-	-	-	712.61	-	-	113
-	-	-	-	-	1,435.26	-	-	1,766
-	-	-	-	-	-	-	-	-
-	-	-	-	-	5,944.69	-	-	2,130

最高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察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8	-	-	118
-	118	-	-	118
-	118	-	-	118
-	118	-	-	118
-	118	-	-	118

最高檢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1	50	526	1	25	414
考 察	1	50	526	1	25	414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最高檢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臺法瑞司法實務交流考察 84	法國、瑞士	法國檢察總長辦公室及最高法院等	考察： 1.法國檢察總長辦公室及最高法院之運作。 2.法國內政部警政署國際合作局（DCI）、司法警察中央局（DCPJ）、打擊網路犯罪分局（SDLC）關於偵辦新興科技犯罪等案件之運作。 3.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及聯邦最高法院之運作。 4.瑞士聯邦警察局關於利用AI（Chat GPT）犯罪之防制作為及應用科技輔助執法之運作。	114.01-114.12	10	5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00	216	10	526	檢察業務	無	

最高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44,025	23,99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44,025	23,991	-	-

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18	-	-	168,134
-	118	-	-	168,134

最高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02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3,027	-	-

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780	-	4,807		172,941
-	1,780	-	4,807		172,941

最高檢察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7			00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200	
				3423200000 司法支出	200	
		2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200	辦理國家安全法及重大刑事案件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係為宣導面對境外敵對勢力以各式手段對我國進行滲透，國人應有充分認知及警覺等相關國安議題，強化國安案件及重大刑事案件之檢舉管道，統一製作高品質、效果卓越之宣導影片，提供各地檢署、車站、A T M及相關媒體播放，確保相關國安議題宣導之品質與效果。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	已遵照辦理。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第 八 項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九 項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遵照辦理。
第 十 一 項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	法務部於113年7月30日以法綜字第11301506100號函知所屬機關確實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二 項	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五 項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六 項	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七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八 項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九 項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十 項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第二十一項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六項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最高檢察署	配合行政院113年2月21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30100443A號函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辦理。
第 一 項	113年度最高檢察署歲出預算第2目「檢察業務」編列5,372萬6千元，凍結10萬元，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業於113年1月30日以法會字第1130950230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3年3月28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因應113年之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之二合一選舉，最高檢察署於112年7月17日啟動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 已知賄選等手段毒害民主選舉之進程甚深，又近年來與選舉相關犯罪之複雜性驟增，以不同手段賄選的方式更增加查察賄選之困難度，檢察機關除以傳統偵查手法進行賄選查察，亦應積極關注以加密虛擬貨幣、線上交易等手段，以防不肖人士意圖透過加密貨幣容易製造斷點而不易追查等特性影響選舉之進行。 爰請最高檢察署就「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針對加密虛擬貨幣之查察手法與成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4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242號函復法務部准予備查，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選舉賭盤之積極查察手段及成效：(1)本署積極督導查緝選舉賭盤，包含提高民眾檢舉意願、強化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執法智識與才能等，成效卓著，截至113年1月9日受理件數較109年大選同期增加近3倍，並查扣近3,500萬元不法利得，質量大幅躍進。(2)至「臉書招攬」賭盤案件部分，檢警均早有掌握，並研議移送選舉賭盤人頭帳戶案件控管機制，裨益精準打擊查察選舉賭盤案件，避免分散偵查量能。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2日以法檢字第1130001610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13年選舉查察面對金融、網路、人工智慧等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境外勢力以不法手段介入我國選舉，致使妨害選舉公正案件亦隨之以各種形態展現之挑戰，本署均密切關注，持續強化檢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智能。截至113年1月13日止，共受理7件利用加密貨幣之妨害選舉案件(選舉賭盤6件，反滲透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件)。